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蕭文琪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7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hwc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45017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4年上半年各縣市未滿18歲遭舉發無照駕駛統計表1份)(各縣市未成年發無照統計_5017264_114D2047330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114年上半年各縣市未滿18歲遭舉發無照駕駛統計表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每月15日前，將前月之未滿18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案件清冊，通報當地地方政府，並依大部114年1月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012號函，於通報時轉知地方政府通知所屬教育單位，以利後續輔導機制推動。
- 二、旨揭統計表請協助督促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配合輔導，以強化本案實施成效。另自114年8月起，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通報時，將特別標註累犯情形及近5年累犯次數，供地方政府加強關懷與追蹤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除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外)(含附件)

